#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

# 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權申請書

(原使用人)

全體繼承人等因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而有權繼承本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(鋪)位使用權。吾等因另有他就，自願放棄繼承該市場攤(鋪)位使用權，並終止契約。

謹 致

**臺南市市場處**

印鑑證明

印信

全體同意放棄繼承人簽章 ：

印鑑證明

印信

印鑑證明

印信

印鑑證明

印信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(放棄繼承代表人) ：(簽名或蓋章)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電 話： |
| 戶 籍 地 址： |

中華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申請附件：

1. 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權申請書(加蓋全體同意放棄繼承人印鑑證明印信)

二、除戶戶籍謄本

三、放棄繼承使用權之全體繼承人說明系統表

四、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

五、原使用契約

107.05版

六、當月份繳費單影本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105.01 版105.01 版放棄繼承使用權之全體繼承人說明系統表※繼承人之順序定義及代位繼承行使，依據民法第1138、1140條規定辦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原使用人： 身分證號：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配偶： 身分證號：  年 月 日□ 存 □ 歿□ 存 □ 歿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受讓說明系統表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受益權人受損害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(放棄繼承代表人)：印鑑證明印信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107.05版**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**一、立切結書人　　　 　　　 欲繼承使用臺南市 區 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，保證人為  ，茲因前人不慎遺失「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  契約」（訂約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 月 日止），特立此書以玆切結。二、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，願負一  切法律責任。謹 致 **臺南市市場處**立切結書人：身份證字號：住　　　址：電 話：中 華 　民 　國　 　 　 年　 　 　月　 　 　　日 |

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　　　 　　　 僅代表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

(放棄繼承代表人)

 臺南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(鋪)位，

 茲因被繼承人不慎遺失「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

 政契約」（訂約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

 月 日止， 保證人為 。），特立此書

 以玆切結。

二、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，願負一

 切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**臺南市市場處**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(放棄繼承代表人)

 身份證字號：

 戶 籍 地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　民 　國　 　 　 年　 　 　月　 　 　　日

107.05版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放棄繼承使用權查核表

|  |
| --- |
| 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（鋪）位放棄繼承使用權 |
| 查核項目 | 查核人意見 | 備註 |
| 1.申請書(加蓋全體同意放棄繼承人印鑑證明印信) |  |  |
| 2.除戶戶籍謄本 |  |  |
| 3.放棄繼承使用權之全體繼承人說明系統表 |  |  |
| 4.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 |  |  |
| 5.原使用契約(或填具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) |  |  |
| 6.有待改正事項或欠繳使用費、其他費用 | 自治會： |  |
| 管理員： |  |
| 7.放棄繼承代表人確定全體繼承人皆放棄繼承攤鋪位使用權 | (放棄繼承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 經洽放棄繼承代表人， 確定全體繼承人皆願放棄繼承，如有造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  |
| 查核人 | 年 月 日 |

105.01 版

107.05版